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16]113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7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争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发掘境内外中资企业信用债债券价值洼地，把握不同市场的轮动上涨规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回购业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等。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以大中华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对象。

大中华信用债指：“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在其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信用债。其中：

“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是指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台湾和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等。

“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公司：1）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在大中华地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大中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0%--90%。

此外，如法律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照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国家/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以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金融市场环境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根据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走向、中国大国战略部署、经济改革、法律法规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分析和预测。

（二）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经济周期及其变化趋势等特征的研究和判断，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可转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经济周期阶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有效把握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基本面良好、有稳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且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本基金因可转债转换导原因持有的股票需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个月内卖出。

（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将根据私募债整体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将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七）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九）汇率避险策略

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判研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进行外汇远期、期货、期权等汇率衍生品投资，以降低外汇风险。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50%*中债综合指数+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由摩根大通集团编制，包括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券指数系列中中国主体发行的美元信用债券，成份券的选取充分考虑可投资性和流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79,955,327.88	84.99
	其中：债券	668,078,927.88	72.80
	资产支持证券	111,876,400.00	12.19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222,581.16	12.56
8	其他各项资产	22,537,894.72	2.46
9	合计	917,715,803.76	100.00

5.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A+至AAA-	133,264,116.70	16.75
AA+至AA-	83,583,100.00	10.51
A+至A-	73,492,826.11	9.24
BBB+至BBB-	39,833,512.65	5.01
BB+至BB-	182,185,793.34	22.90
B+至B-	139,884,791.67	17.59
CCC+	15,834,787.41	1.99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采用专业评级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6	16国债18	60,000,000	59,934,000.00	7.53
2	136634	16黔高速	50,000,000	47,060,000.00	5.92
3	US404280BL25	HSBC HOLDINGS PLC	38,614,080	39,833,512.65	5.01
4	US780097BB64	ROYAL BK SCOTLND GRP	33,872,000	36,822,251.20	4.63
5	USG11259AB79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30,755,776	32,231,438.13	4.05

注：①债券代码为ISIN或当地市场代码。
②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392	PR远东5A	560,000.00	39,205,600.00	4.93
2	116418	万科3A1	250,000.00	25,000,000.00	3.14
3	142154	国药1优1	200,000.00	20,001,800.00	2.51
4	142400	聚肆A2	200,000.00	20,000,000.00	2.51
5	142297	国控一A2	40,000.00	4,000,000.00	0.50
6	142399	PR聚肆A1	100,000.00	3,669,000.00	0.46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888.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59,361.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31,644.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37,894.72

5.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0%	0.13%	0.43%	0.14%	–2.83%	–0.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0.82%	0.17%	–0.60%	0.11%	1.42%	0.06%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60%	0.13%	0.43%	0.14%	–3.03%	–0.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0.62%	0.16%	–0.60%	0.11%	1.22%	0.05%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沈强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总部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中信证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葛先生于2007年荣获金融业一劳动奖章。
汤晓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证监会等。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东兴证券、中兴通讯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贺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资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官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甯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麦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阮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一梅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基金营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周璇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
李红源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信息部副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保障部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张伟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东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济青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职员，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汪贵华女士：监事，博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李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执行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中国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顾问兼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鲁旦先生，美国波士顿护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曾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公司全球市场部新兴市场研究员、美国SAC资本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美国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裁等。2009年5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深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等，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年金和社保投资经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7日起任职）、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6日起任职）、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6年7月27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9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9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4日起任职）、华夏新锦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10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8日起任职）。

3、本公司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阮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成员：汤晓东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范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刘明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
柳万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与基金赎销购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赎回费等。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2）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份额各币种申购费率如下：
①人民币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②美元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美元申购将收取前端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美元，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万以下	0.80%
10万以上（含10万）–40万以下	0.60%
40万以上（含40万）–100万以下	0.40%
100万以上（含100万）	每笔200.00美元

如未来调整费率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0.1%的赎回费，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其中，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率）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人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人类基金份额净值
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美元前端申购费率）
美元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人类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美元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美元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人类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
T日人类基金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T日人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②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③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若三笔人民币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50万元和2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0.8%	0.6%	0.4%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	497,017.89	1,992,031.87
前端申购费（d=a–c）	7.94	2,982.11	7,968.13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c/e）	806.55	404,079.59	1,619,538.11

若人民币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例二：假定T日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人民币申购金额为10万元，则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0/1.200＝83,333.33份
例三：假定T日A类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671美元，投资者以美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5,000.00美元，则申购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5,000.00/（1＋0.8%）＝4,960.32美元
美元前端申购费用＝5,000.00－4,960.32＝39.68美元
申购份额＝4,960.32/0.1671＝29,684.74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人民币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美元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②当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人民币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1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8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25＝12,250.00元
例六：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5,000份美元基金份额，持有8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1.225＝12,250.00元
例七：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5,000份美元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971美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5,000.00×0.1971＝985.50美元
赎回费用＝985.50×0.1%＝0.99美元
净赎回金额＝985.50－0.99＝984.51美元
③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3）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各类别的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公式为：T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将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柒佰贰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具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